

证券代码：001367

证券简称：海森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戴文涛、郑刚和方桂荣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行政办公、部分仓储及员工住宿需要，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海森保健品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叻的房屋。前述租赁到期后，公司拟与海森保健品续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继续租赁其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新建村严叻的房屋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,377平方米，租赁期限8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；第1~5年，租金每年人民币1,361,470.00元，第6~8年，租金每年人民币1,497,617.00元。

本次交易对方海森保健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森控股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先生、郭海燕女士、王雨潇女士，且王式跃先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）、王雨潇女士（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）分别担任海森保健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海森保健品为公

司的关联方。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王式跃先生、王雨潇女士回避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